

浙江省教育考试院文件

浙教试院〔2023〕87号

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关于开展2023年全省 高等教育质量监测数据填报工作的通知

各本科高校：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2023年监测数据填报工作的通知》（教督厅函〔2023〕12号）要求，决定开展2023年全省高等教育质量监测数据填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填报范围

全省所有普通本科高校（含独立学院）及本科层次职业高校。

二、填报时间

高等教育质量监测数据填报工作将列入今后年度常规工作，于每年9月15日—11月20日定期开展。本次数据采集的时点为2023年9月30日。所采集数据上报后原则上不得更改，将作为今后学校质量常态监测、院校评估、专业认证、质量监测预警及撰写年度教学质量报告的重要依据。

三、填报方法

各有关高校均需通过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填报，登录地址为：udb.heec.edu.cn。高校初始用户名为：学校五位代码+user，初始密码为：pgcj2016。请各高校在进行数据采集填报前仔细阅读填报指南（填报指南可通过登录系统下载，已更改密码者请忽略）。

四、其他事项

各高校应高度重视数据的采集和填报工作，明确分管校领导和具体工作部门，负责牵头并协调校内相关部门共同做好该项工作。要选派责任心强、业务熟练的同志专门负责数据采集上报工作，确保填报数据客观真实、准确无误，并按时按要求上报。我院将协同省教育厅和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对各高校所填报数据进行复核，并对数据作假单位进行严肃问责。

数据填报采集工作中如遇到问题，可直接咨询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信息处孙亚飞，咨询电话：010-66093153；QQ 群：296298155。其他事宜请联系省教育考试院，联系人：薛玉刚，联系电话：0571-88907512。



（此件不予公开）

抄送：教育部教育质量评估中心，浙江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

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办公室

2023年11月6日印发
